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

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20年6月3日

一、项目由来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芒梁高速”）位于云南省德宏州境内，是《云南省道网规划（2016-2030年）》中的重要路段，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的组成总分；是德宏州芒市—瑞丽高速与保山至瑞丽高速公路的快速通道，将使德宏州梁河县与芒市连接更加便捷。

芒梁高速在云南省域高速公路网中起到“襟带省域沿边南北，辐射国门内外”的重要作用。本条高速公路的建设是“一带一路，沿边开放”国家战略决策的需要，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国家高速路网的有效补充，是优化路网结构，完善区域内公路网的需要，是经济社会发展、矿产及旅游产业开发的需要，是开发扶贫和救灾应急保障及国防战略的需要，是经济社会发展、矿产旅游产业开发的需要，是开发扶贫和救灾应急保障及国防战略的需要。

全路线起自芒市户育，接已建成的保山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经芒旧、大新寨、大团坡、龙江、众人坡、萝卜坝河、大沙湾、东山梁子、杨柳河，止于梁河县桥头，接在建的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全场 68.39 公里；翁冷支线（东段）起点接翁冷枢纽立交（K33+907），止点顺接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全长 7.17 公里。

本项目仅涉及芒梁高速 SJ-1 标段，起点 K2+840 起于德宏州芒市西南部风平镇户育附近，顺接规划的芒市至孟连高速（芒市至象达段）起点，设置户育枢纽互通与 G56 杭瑞高速公路进行交通转换。止点 K29+831.31 与 SJ-2 标段起点 K29+831.31 顺接。SJ-1 标段路线全长 26.9913KM（右幅计）。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二. 编制的目的

编制《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目的在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件精神 and 认真履行《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芒梁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的调查论证,对其“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和污染等造成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制订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保证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为指导和规范工程建设及土地复垦等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根据芒梁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考虑高速公路项目对土地资源的影响,使工程建设活动符合芒市、梁河县、陇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对土地的损毁做出预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保护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工程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创造条件,保障当地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工程项目			
	单位名称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一合同段 项目经理部			
	单位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项目性质	土地复垦	
	项目位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			
	资源储量	—	生产能力(或 投资规模)	106.59 亿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号	—	项目区面积	560.1126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7G084036、G47G084037、G47G085037、G47G086038、 G47G087038、G47G087039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17年11月— 2021年11月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2020年4月— 2024年8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瑶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云南省土地学会	编号	532010030B	
	联系人	赵迎光	联系电话	0871-63187459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杨宏	中级工程师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赵迎光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李径钟	助理工程师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生	助理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复垦区土地 利用现状	耕地 (01)	水田 (011)	46.3667	9.6151	2.5134	34.2382
		旱地 (013)	116.4793	11.0554	23.0265	82.3974
	园地 (02)	果园 (021)	0.2208	0	0	0.2208
		茶园 (022)	9.4058	0.0146	1.9834	7.4078
		其他园地 (023)	0.0264	0	0	0.0264
	林地 (03)	有林地 (031)	197.1391	7.2543	17.9494	171.9354
		灌木林地 (032)	11.9454	1.5705	4.3349	6.04
		其他林地 (033)	94.0872	3.3899	9.2749	81.4224
	草地 (04)	其他草地 (043)	28.9808	3.2413	4.8086	20.9309
	交通运输用地 (10)	农村道路 (104)	8.4072	0.6821	0.9294	6.795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河流水面 (111)	11.0345	0.0934	0.3621	10.579
		内陆滩涂 (116)	0.0003	0.0003	0	0
		沟渠 (117)	0.2272	0.0146	0	0.2126
	其他土地 (12)	设施农用地 (122)	0.1018	0	0	0.1018
		田坎 (123)	35.3301	5.244	8.4502	21.6359
		裸地 (127)	0.0014	0.0014	0	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	村庄 (203)	0.3586	0	0	0.3586
合 计			560.1126	42.1769	73.6328	444.3029
复垦责任范围内 土地损毁及占 用面积	类 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 毁	挖 损	5.9101	5.5006	0.4095	
		塌 陷	0.0000	0	0	
		压 占	108.5622	35.3389	73.2233	
		小 计	1.3374	1.3374	0	
占 用		1.3374	1.3374	0		
合 计			115.8097	42.1769	73.6328	

续表 2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复垦土地面积	耕地 (01)	水田 (011)	—	1.2663
		旱地 (013)	—	65.2210
	林地 (03)	有林地 (031)	—	38.0360
	交通运输用地 (10)	农村道路 (104)	—	2.3994
	其它土地 (12)	田坎 (123)	—	7.5497
	合 计		—	114.4723
	复垦率 (%)			98.85%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p>一、复垦工作计划</p> <p>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已损毁土地地区土地复垦工作结合高速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的工程同时开展实施，土地复垦施工周期依据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编制。该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依据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工程建设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共 48 个月。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2020 年 4 月-2024 年 7 月，共 53 个月，其中 2022 年 7 月-2024 年 8 月为林地管护期。</p> <p>二、工程措施</p> <p>(一) 清理工程</p> <p>根据拌合站等地块的施工特性，工程施工期间，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施工营地、炸药库施工场地需建设建筑物满足施工需求，地面建筑物为活动板房，所在施工场地需进行地面硬化，当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毕，需进行清理，地面建筑物由施工方自行拆除留续使用，故本方案清理工程只针对硬化地面拆除与建筑垃圾清运。</p> <p>a) 硬化地面拆除</p> <p>拆除对象为钢筋加工场、原材料堆放场、施工营地、炸药库、拌合站的硬化地面，拆除面积为 15.2458hm²，拆除厚度为 0.15m，拆除总量为 22568.28m³。</p> <p>b) 建筑垃圾清运</p> <p>拆除的建筑垃圾选择就近弃渣场填埋，清运方量为 22568.28m³。</p> <p>(二) 土壤重构工程</p> <p>a) 土地平整</p> <p>根据对土地损毁预测分析，部分地块复垦的利用方向为水田和旱地，为保证土地</p>			

<p>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p>	<p>生产率高、生产条件好，需对地块进行土地平整与土壤培肥。土地平整面积为 74.0369hm²，平整方量为 77738.75m³；土壤培肥是对土壤化学特性不适合农作物生长的地块采取化学方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村民意愿，本项目选择商品有机肥来进行地力培肥工程，共计培肥耕地面积 66.4873hm²，培肥量 498198.60kg。</p> <p>b) 土壤剥覆工程</p> <p>根据《初设》结合《水保》设计和损毁土地预测分析，土地复垦的利用方向为水田、旱地、有林地。为了提高复垦土地的有机质含量和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满足农作物、树木和草的正常生长，需对其覆土。覆土来源为《水保》设计当中主体工程及各临时用地所剥离的表土，覆土面积为 104.5233hm²，覆土厚度为耕地 50cm，林地 30cm，覆土量共 447810.55m³。根据《初设》结合《水保》设计，剥离表土暂时堆放于各标段所设表土堆存点，当进行覆土工程时，需从各表土堆存点运输至各地块，根据就近原则，地块远近不同，运输距离大致为 1-3km 不等。</p> <p>(三) 植被重建工程</p> <p>临时用地区土地复垦方向为有林地的，采用乔、草套种混播的方式，恢复原有植被。</p> <p>a) 植树</p> <p>根据《初设》结合《水保》设计和损毁土地预测分析，土地复垦的利用方向为有林地的，覆表土后可直接种植当地常见的水冬瓜。</p> <p>本复垦项目选用水冬瓜株（胸径为 0.04m）作为复垦植被，行距 2m，株距 2m。乔木采用穴植方法，采用人工挖塘，坑塘规格为 50cm×50cm×50cm，复垦面积为 38.0360hm²，共需种植 95075 株。</p> <p>b) 种草</p> <p>根据《初设》结合《水保》设计和损毁土地预测分析，土地复垦的利用方向为有林地的。在乔木种植初期为了达到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本复垦方案采取林草间种的方式，在林间播撒草种，草种选取生存能力较强的狗牙根，播撒草种密度 65kg/hm²，撒播草籽面积为 38.0360hm²。</p> <p>(四) 管护工程</p> <p>管护工程：为了保证植被的正常生长，工程完工后需要对种植的树木和草地进行管护，本方案设计管护期为 2 年；主要工作为：培壅、定株、修枝、施肥、浇水和喷</p>
---	---

<p>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p>	<p>药等。</p> <p>三、工程量</p> <p>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已损毁土地地区，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是对临时用地，已损毁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p> <p>土地复垦的工程措施主要是恢复耕作层而进行的硬化地面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土地平整、表土回覆确保复垦的土地适宜农作物、林木生长，以及还林种草工程。</p> <p>四、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p> <p>a)前期工作</p> <p>工程建设工期为 48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p> <p>b)土地复垦工程</p> <p>临时用地区的土地复垦工程工期为 6 个月，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1 日。</p> <p>c)复垦工程管理养护</p> <p>在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完成后，植树和播撒草籽应安排 5-7 月。应养护观察 1 年以上，即 2022 年 7 月-2024 年 7 月。确认复垦区建立的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后，有了一定的自适应和抵抗污染及损毁的能力，土地复垦工作才能结束。本项目确定后续管护期为 2 年。</p> <p>d)竣工验收</p> <p>2022 年 6 月 31 日后一个月内。</p> <p>五、组织领导措施</p> <p>基于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顺利实施和落实，本方案复垦责任主体为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措施。</p> <p>六、技术保障措施</p> <p>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复垦所需的各类材料，一部分就地取材，其它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可由市场购买，有充分的保障。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复垦方案执行，并确保资</p>
--	---

<p>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p>	<p>金、人员、机械和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p> <p>七、资金保障措施</p> <p>——资金来源</p> <p>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资金，保证方案实施。土地复垦的设备投资可以从项目环境保护工程中解决，作为“三同时”工程进行验收。对于土地复垦的日常费用，可以采取从公路和高速公路收益中提成的方法解决，提取的费用从成本中列支。提成的资源费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费、土地复垦和生态综合整治费用等，以满足污染防治和生态整治的需要。项目土地复垦动态投资 1407.82 万元，全部由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筹资。</p> <p>——资金储存监督管理</p> <p>本项目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1407.82 万元，服务年限为 53 个月，2020 年 4 月到 2024 年 8 月，为确保该服务年限内该土地复垦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业主、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共同监管，三方签订土地复垦资金担保保障协议，为业主进行土地复垦提供财务担保以及资金保障。协议需明确三方的责任和义务；土地复垦资金存入账户、土地复垦总费用、复垦存入计划；支取复垦资金的相关要求（规定）；如①阶段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②上一年（上阶段）土地复垦完成工程情况、财务报告，③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等；土地复垦工程内容、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协议期限、其他需明确的内容（可作为协议附件）等。</p> <p>——资金使用管理</p> <p>土地复垦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进行管理；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实行专管，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注明每一笔款项的使用情况，具体措施：</p> <p>a)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设置和健全财务管理机构，为土地复垦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p> <p>b) 财务人员应当制订有效的预算制度，合理使用资金，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规范财务会计报告和对外财务信息披露。</p>
--	--

<p>工 作 计 划 及 措 施</p>	<p>c) 财务人员应根据土地复垦工程资金需要, 及时按财务担保保障协议向主管部门、银行报送现金使用计划, 并签字审批。</p> <p>d) 不允许不符合会计制度的凭证或白条顶替土地复垦资金; 不允许编造用途套取土地复垦费用; 出纳人员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不允许私自支配土地复垦资金; 出纳人员严禁使用现金进行土地复垦工程费用的支付, 且支付对象必须为法人。</p> <p>e) 出纳人员要逐笔登记发生费用日记账, 做到日清月结, 保证土地复垦资金使用安全、到位、有效。</p> <p>同时, 资金使用管理要做到四个坚持: 坚持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力争不突破投资总额; 坚持严把资金流转沟道, 层层设立专账, 实行一支笔审批; 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 严格资金审计, 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项目资金最终使用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 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 报指挥部审批, 指挥部在拨付资金之前, 必须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统一调动, 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中。</p> <p>资金拨付主要分两部分, 首先是土地复垦责任人按照土地复垦资金担保保障协议中相关要求(规定)备齐相关材料向银行提出土地复垦资金使用计划, 经审查后, 拨付土地复垦资金; 其次土地复垦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 经土地复垦责任人、或主管部门审查签字后, 报财务审批, 拨付土地复垦工程资金, 在之前, 必须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合格后资金才予拨付。对滥用、挪用资金的, 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给予相当的行政、经济、刑事处罚。</p>
<p>投 资 估 算</p>	<p>1、土地损毁类型、面积及测算依据</p> <p>根据项目建设的性质、土地损毁的时序、环节, 已损毁地区的土地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p> <p>2、预期复垦土地用途、面积及测算依据</p> <p>依据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工程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土壤及植被等自然环境条件并考虑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结合工程建设所涉及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工程项目复垦后的土地适用于发展农业; 经征求项目建设用地所涉及到的村委会意见, 并通过土地复垦适宜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资 估 算</p>	<p>评价，确定复垦土地面积为 114.4723hm²。</p> <p>3、投资估算编制依据</p> <p>a)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编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2016 年 4 月第一版）；</p> <p>b)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第 282 号；</p> <p>c)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p> <p>d)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p> <p>e)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330 号）；</p> <p>f)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p> <p>g)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p> <p>h)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云劳社办〔2005〕231 号）；</p> <p>i) 《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定额除税价格）（2020.5）。</p> <p>4、投资概算资金</p> <p>本项目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1235.74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1407.82 万元，本方案复垦土地总面积为 114.4723hm²，项目亩均静态投资为 7196.74 元/亩，亩均动态投资为 8198.87 元/亩。</p> <p>本项目工程施工费 960.42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77.72%；其他费用 156.05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12.63%；预备费 276.13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12.63%；风险金 37.07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3.00%；林地管护费 15.21 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1.23%。</p> <p>其中：芒市段复垦静态投资为 654.49 万元，动态投资为 746.12 万元，工程施工费 513.33 万元；其他费用 76.79 万元；预备费 146.67 万元；风险金 19.63 万元；林地管护费 2.24 元。芒市段复垦土地面积为 73.1313hm²，项目亩均静态投资为 5966.31 元/亩，亩均动态投资为 6801.61 元/亩。</p> <p>陇川段复垦静态投资为 356.94 万元，动态投资为 406.59 万元，工程施工费 276.58 万元；其他费用 45.99 万元；预备费 79.71 万元；风险金 10.71 万元；林</p>
--	--

投 资 估 算	<p>地管护费 4.31 元。芒市段复垦土地面积为 28.3692hm²，项目亩均静态投资为 8388.03 元/亩，亩均动态投资为 9554.78 元/亩。</p> <p>梁河段复垦静态投资为 224.31 万元，动态投资为 255.11 万元，工程施工费 170.51 万元；其他费用 33.26 万元；预备费 49.76 万元；风险金 6.73 万元；林地管护费 1.58 元。芒市段复垦土地面积为 12.9718hm²，项目亩均静态投资为 11528.22 元/亩，亩均动态投资为 13110.90 元/亩。</p>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一	工程施工费	960.42
	一	设备费	0.00
	三	其他费用	156.05
	四	监测与管护费	15.21
	(一)	监测费	0.00
	(二)	管护费	15.21
	五	预备费	276.13
	(一)	基本预备费	66.99
	(二)	价差预备费	172.08
	(三)	风险金	37.07
	六	静态总投资	1235.74
	七	动态总投资	1407.82

填表人： 邵泽东

填表日期： 2020年 5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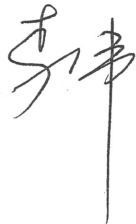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	占用土地面积	444.3029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115.8097 公顷
复垦土地面积	复垦面积	114.4723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106.59 亿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根据国务院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等相关规程,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昆明组织有关专家对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及土地复垦相关等规程的要求;</p> <p>二、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投资估算基本合理;</p> <p>三、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投资估算基本合理;</p> <p>四、复垦规划基本合理,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复垦需要调整及增加相关设施及复垦费,确保复垦工程质量;</p> <p>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损毁土地情况、采取必要有的复垦工程措施,严格履行复垦承诺,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实到位,使复垦后的耕地质量等级高于复垦前的等级,在水源满足的条件下,能够复垦为水田的应尽量复垦为水田。</p> <p>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和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p>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需进一步完善，复垦估算基本合理，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规定存储了土地复垦费，可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及当地环保等相关部门除应针对因各工业场地及污水处理站等易形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临时用地的监管、监测及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将土地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如因造成基础设施损坏、水质、土地受到污染、损毁及诱发地质灾害对基础设施破坏，需预留基础设施恢复修建资金，业主方应及时修复损坏的基础设施和提供水源保障，进行土地、生态恢复。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权、利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0年5月29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谭荣建		副教授	13108853480	
	李伟		副教授	13888308903	
	李强军		高工	13908715525	